

水沥村龙东片区村容村貌整治项目招标代理 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水沥村龙东片区村容村貌整治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水沥经济联合社 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水沥村委前路 2 号 联系电话：13808823324 联系人：江国文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沥村龙东片区村容村貌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	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一是开展池塘淤泥清理作业，新建防护挡土墙，稳固池塘边坡，杜绝边坡坍塌风险；二是对鱼塘周边地面进行混凝土浇筑硬化，平整场地，解决路面坑洼、积水问题；三是在鱼塘四周统一安装防护栏杆，筑牢安全防护屏障，防范人员失足落水等安全事故；四是针对片区排水不畅区域，新建专用排水渠，完善片区排水体系，解决雨天积水、排水堵塞问题；五是在鱼塘南侧增设挡土墙，进一步强化边坡防护，提升区域安全防护能力；六是对鱼塘周边

		老旧房屋外立面进行整体翻新升级，规整建筑风貌，提升片区整体村容颜值。 2. 完成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履约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水沥村。 2. 履约方式：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计价格【2002】10号文。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后，具备招标条件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工作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，服务单位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并移交全部资料后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%，实际酬金按照财政评审金额和成交下浮率计算最终服务费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,报名的中介超市服务机构,响应方案需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编制文件,包含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、拟投入的其他人员相关证件、招标代理方案、投标

		报价，以上资料作为参评依据。报价资料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--	--	--